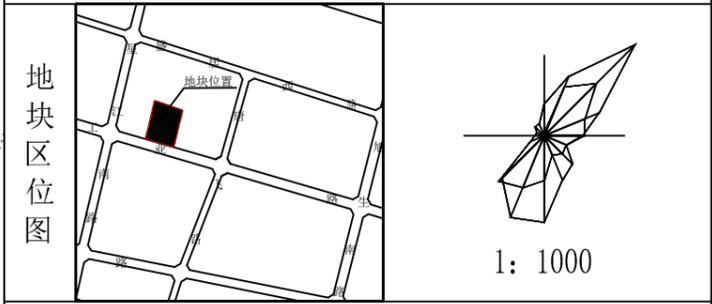


星江路（人才市场）东侧、工业路北侧、南阳骄阳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侧边角地规划控制图

J1	3616131.246	391355.744	3.18	J7	3616062.279	391492.582	1.53
J2	3616130.210	391358.750		J8	3616061.794	391494.033	
J3	3616130.410	391358.798	0.21	J9	3616055.246	391492.184	6.80
J4	3616086.609	391487.015	135.49	J10	3615961.755	391456.729	99.99
J5	3616085.985	391486.864	0.64	J11	3615918.204	391446.165	44.81
J6	3616081.661	391499.404	13.27	J12	3615961.298	391297.902	154.40
J7	3616062.279	391492.582	20.55	J1	3616131.246	391355.744	179.52



技术指标控制表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规模	总用地面积	30256.79平方米		
	工业用地A区域面积	23754.42平方米	工业用地B区域面积	2068.40平方米
	工业用地C区域面积	959.93平方米	道路占地面积	3474.04平方米
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米的建（构）筑物突出部分后退工业道路道路红线不小于8.0米，后退周边用地边界不小于6.0米；建（构）筑物后退道路交叉口、间距、消防通道、安全防护距离、场地和总平面布置等按照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范规定设置。			
容积率	工业用地：≥1.0			
建筑系数（%）	工业用地：≥40%			
绿地率（%）	工业用地：≥15%且≤20%			
其他要求：	工业仓储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面积按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0）32号文件要求执行。工业用地区域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限高不大于24.0米，以黄海高程系102.0米为基点，126.0米为上界限，92.0米为下界限。			
主要出入口	向南			
停车泊位（个）	机动车位按0.3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场地设计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排出车位，采用地下停车时，地面停车位不得小于总车位的30%。			
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给排水接城市管网，供电接城市电网，并落实消防安全、环卫等各项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